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9〕19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规定,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4日作出《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》(浙土整字〔2018〕0053号)批准同意我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(三),同意征收集体土地5.1383公顷。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 台州市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实施方案 (三)。
 - 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: 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、征地面积和地类:

(单位:公顷)

序号	乡镇 (街)	村(合作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
			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 用地	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	其他 土地	住宅用地	交运用地	工矿储用地	城住宅地	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	
1	下陈 街道	日山 份村	0.3554	0.2999	0.0	0	0.0016	0.0	0	0.0539	0	0	0	0.0	
2	海门街道	沙田股 份经济 合作社	3.1770	1.9261	0.0964	0	0.0094	0.0607	0	1.0844	0	0	0	0.0	
3	三甲街道	高闸村	0.0162	0.0162	0	0	0.0	0	0	0.0	0	0	0	0.0	
4	三甲街道	半坦村	0.2454	0.2399	0	0	0	0.0055	0	0	0	0	0	0	
5	下陈街道	巨东村	0.8995	0.4999	0	0	0	0.0646	0	0.3319	0.0031	0	0	0	
6	下陈 街道	沙北村	0.4448	0.2819	0	0	0	0.0023	0	0.0496	0.1110	0	0	0	
合计			5.1383	3.2639	0.0964	0	0.011	0.1331	0	1.5198	0.1141	0	0	0	0

四、批准用途: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按台政函〔2017〕150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方式: 采取货币、社保安置等方式, 社保安置按台 土资发 [2018] 40 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 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台州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请相互转 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 办理补偿登记。 八、本通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征地范围示意图

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征地范围示意图

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2018年11月勘测.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. 1:1000

台州科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编制

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主送: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 军分区, 市监委,

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
